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 13 職等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自 96 年 8 月 29 日迄 98 年 3 月 1 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司法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座談會」，與會婦女團體代表指摘被彈劾人審理保護令等家事案件態度不佳等情。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98 年 1 月 13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社團會議記錄」中亦指摘被彈劾人審理案件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情事。案經司法院轉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審議結果認被彈劾人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之違失，爰決議建議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 款發命令使之注意。案經司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8 項：「司法院認為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議決結果不適當時，得發交該法院重行評議或逕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態度不佳、開庭延宕」之違失，決議申誡一次，並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4489 號令發布在案（詳如附件一，第 1-12 頁）。

案經本院調閱司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相關案件卷證等資料，並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

結果認被彈劾人審理案件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茲將被彈劾人審理家事案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之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過，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一)按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九)：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詳如附件二，第 13-20 頁)查 17 歲馮姓少年因受父母家暴，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將馮姓少年緊急安置保護後，迭據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詳如附件三，第 21-33 頁)。嗣新北市政府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核發有效期間一年之通常保護令(詳如附件四，第 34-37 頁)。馮姓少年之父母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抗告。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抗告審，被彈劾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近二個月後，始分別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開庭訊問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二次準備程序後，隨即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迄 97 年 8 月 22 日才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並於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詳如附件

五，第 38-59 頁)。本件抗告審理期間計 10 個月又 25 天之久，已逾越前述「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抗告案件之「6 個月」期限。

(三)雖據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因為該受害少年之母親尚有暫時保護令案件、板橋地院還有延長安置及少年法院有案件審理中，須調卷。且新北市政府始終不提供資料，也一直不回覆法院，對法院隱瞞證據云云(詳如附件六，第 60-68 頁)。惟查，依據前述「實施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各款規定，視為不遲延事件，須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然本件未見相關報請院長核可之卷證。且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作成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之日期正係該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時，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屆滿，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於準備程序訊問因家暴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該安置中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1 項)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第二次傳喚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並於訊問被安置少年時，強

制新北市政府社工員離庭。依據該準備程序筆錄：「法官諭知本件係由受命法官鍾華行準備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調查證據，隔離訊問未成年人馮○，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在法庭後座旁聽，以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法官諭知法警到場維持秩序，請社工及相對人代理人○律師出庭。」被彈劾人訊問被害之馮姓少年後，雖請社工員入庭，由被彈劾人朗讀適才筆錄並告以要旨，並詢據社工員答稱，沒有意見（詳如附件五，第 41-43 頁）。惟其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已臻明確。

(二)又被彈劾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新北市市立○○高中訪視，先訊問輔導老師有關被安置少年就讀該校及其接受新北市政府安置情形；嗣於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訊問馮姓少年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時，亦未准許新北市政府徐姓社工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有違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詳如附件七，第 78-88 頁）。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62 號抗告裁定及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再抗告裁定之理由均分別指摘抗告審相關訊問程序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之規定，爰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由該法院更為裁定（詳如附件八，第 89-92 頁）。

(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隔別訊問，且 16 歲以下少年才須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並引據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

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本件被安置少年已17歲等情（詳如附件六，第66頁）。惟查，本件被安置少年係由新北市政府聲請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並記明於前述97年1月21日及同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新北市政府主責之社工人員陪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另以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有關訊問16歲以下少年之規定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第2項安置中少年之規定，均非可採。其審理程序違法事證明確，並損害新北市政府及安置中少年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家護抗字第101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對於法律明文規定應保密之受家暴少年住址等資料均未予保密處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有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3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核有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保護其隱私。同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同法第44條第2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司法院97年10月編印法官辦理家

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家暴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參考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立法精神，酌量對卷宗內資料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第 146 頁參照）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防治中心）分別提出，並經其社工員及非訟代理人明示要求法院保密之機關內部文件資料，例如，前述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法官要求提出本案被害人 93 年迄今相關資料，並請法官將該等通報表保密（詳如附件五，第 43 頁）。嗣新北市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亦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再者，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台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詳如附件九，第 93-106

頁)。詎卷內相關社政主管機關之密件資料並無任何保密措施，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再抗告狀指摘在案（詳如附件十，第 107-116 頁）。

(三)案經本院調閱本件抗告審案卷查證，確認該等密件資料均未以密件處理或採取保密措施。抗告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被彈劾人均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詳如附件十一，第 117-119 頁）。顯見被彈劾人審理本件抗告審程序對依法應秘密之被安置少年之住居所及社政主管機關之內部作業資料或評估報告等密件資料，毫不尊重，並任由其對造之抗告人閱卷，已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是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四、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 16 歲少女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注意事項(二)：「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第 193 頁參照）

(二)被彈劾人審理 16 歲少女聲請暫時保護令之抗告案件，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抗告人與男友交往經過後，以該少女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暫時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 16 歲少女，被彈劾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裁定書刻意以加大之粗黑體字標示凸顯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少女自 15 歲起與成年男友交往，收受男友貴重禮物等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詳如附件十二，第 120-129 頁）。本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據被彈劾人辯稱，本件裁定書非屬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之文書，渠為反駁新北市政府的報告書，釐清事實及法律意見，才詳細記載構成要件。另亦為了要把那個男的移送檢察官偵辦，才寫出來，並無對外揭露之意思等情（詳如附件六，第 67 頁）。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姓名等年籍資料應予隱匿，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前述裁定書除檢送檢察機關偵辦外，亦併向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送達，以為後續處理。是上述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說明：「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至於本

件裁定書於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與否，為不同問題，況該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主要事實均刻意以粗黑體字體加大，核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凡此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被彈劾人擔任家事法庭法官，職司審判職務，伸張正義，確保人權，維護社會安定。其審理保護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等規定，法院審理程序採法官職權探知主義，以達迅速且經濟之裁判。詎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期間將近 11 個月，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且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安置少年，無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被安置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先後二次違反法律明文規定保護安置中少年之意旨。又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案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保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洵有依法懲戒，以昭炯戒之必要。矧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尤嚴重斷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三、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除違反前述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法官守則第 4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